

以稿代簽

核 區	判 分	首長	副首長				

分類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總頁數：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石牌路2段201號  
聯絡人：張召宜  
聯絡電話：(02) 2875-7234#207  
電子郵件：cichang@vghtpe.gov.tw  
傳 真：(02) 2875766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總護字 106370000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106 年各大學（院）校推薦應屆畢業生名冊格式乙份

主旨：本院為業務需要，敬請 貴學院（校）推薦本（106）年護理系應屆畢業生至本院服務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。
- (二) 學科及實習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身心健康，無慢性疾病，對於醫學中心工作有興趣學習者。
- (三) 推甄學生以大學制護理系（含護理研究所）應屆畢業生優先（不含在職進修班及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）。

二、進用方式：

- (一) 經學校推甄，參加甄試後擇優通知體檢，體檢合格者，視缺額依序通知進用。
- (二) 到職時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契約護理」職稱進用；未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契約實習護理」進用。

三、推薦學生經本院甄試錄取後，預計於 106 年 6 月、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等梯次報到。詳細報到日期及相關手續資料，由本院另行通知辦理。

四、請各學院（校）勿同壹名學生重複推甄多處醫療機構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及本院進用之困擾。

五、推薦學生請依附件表格列冊，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以電子檔回傳及名單函送本院護理部。

六、敬請 貴學院（校）來電查詢本年度推薦名額。

院外單位 郵寄方式	公文 交換	平信	印刷品	限時 專送	掛號	限時 掛號	雙掛號	限時 雙掛號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